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1-001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1年4月8日上午9时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1年3月2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黄德源因故未出席本次会议,特委托董事黄国盛全权行使其投票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一山先生召集并主持。

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的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0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陈斌、何红渠、罗光辉向董事会提交了《2010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0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0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增加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1年3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331号文《关于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27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945,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9,071,911.2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75,928,088.80元,其中:股本35,000,000.00元,资本公积840,928,088.80元。

2011年3月21日,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京都天华验字〔2011〕第0022号)。根据《验资报告》,本公司注册资本由10,300万元变更为13,800万元,股本总额13,800万股。

根据上述股份发行情况,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将相应变更,即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10,300万元变更为13,800万元。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1.原公司章程“第三条”: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 】年【 】月【 】日在【 】上市。

现修改为:

第三条 公司于2011年3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331号文(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00万股,于2011年3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原公司章程“第六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现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800万元。

3.原公司章程“第十七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 】集中存管。

现修改为: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4.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均为普通股。

现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800万股,均为普通股。

5.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指定《深低名称》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现修改为: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修订后《公司章程》并更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关于签定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对湖南永州市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增资7504.01万元实施永州年产30万吨畜禽饲料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实施,依据《招股说明书》中关于以湖南永州市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下称“永州湘大”)为项目实施主体来实施建设永州年产30万吨畜禽饲料生产线项目,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永州湘大增资7504.01万元用于实施建设永州年产30万吨畜禽饲料生产线项目,增资额全部进入永州湘大注册资本中。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对湖南唐人神肉制品有限公司增资3612万元实施肉品市场网络及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项目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实施,依据《招股说明书》中关于以湖南唐人神肉制品有限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来实施建设肉品市场网络及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项目,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湖南唐人神肉制品有限公司增资3612万元用于实施建设肉品市场网络及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项目,增资额全部进入湖南唐人神肉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中。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对湖南唐人神育种有限公司增资4104.85万元实施年产3万头原种猪扩繁场建设项目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实施,依据《招股说明书》中关于以湖南唐人神育种有限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来实施建设年产3万头原种猪扩繁场建设项目,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湖南唐人神育种有限公司增资4104.85万元用于实施建设年产3万头原种猪扩繁场建设项目,增资额全部进入湖南唐人神育种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中。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授权湖南唐人神饲料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授权湖南唐人神肉制品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授权湖南唐人神育种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上述九、十、十一项详见公司《关于签定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了募投项目。根据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3月27日出具的《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京都天华专字〔2011〕第0738号),截至2011年3月2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累计为59,063,665.90元,投资支出明细如下:

序号	项　目	地　点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元)	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元)
1	郑州年产18万吨配合饲料项目	郑州	14,229,492.24	14,229,492.24
2	永州年产30万吨配合饲料生产线项目	永州	19,946,366.49	19,946,366.49
3	年产3万头原种猪扩繁场建设项目	株洲	24,887,807.17	24,887,807.17
合　计		/	59,063,665.90	59,063,665.90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若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项目资金需求量,公司将富余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决定以本次募集资金中提取59,063,665.9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9,063,665.90元(如上表所示)。

公司本次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人分别就关于利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十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基于公司的发展规划以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业绩,公司拟将募集资金超额部分51,700万元用于提前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1,470,47888万元。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人分别就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十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辽宁唐人神曙光农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曙光”)下属的子公司吉林曙光农牧有限公司发生采购鸡胸肉的关联交易,主要原因在于东北目前是我国主要的鸡肉生产基地,处于玉米主产区,气温适宜于鸡的饲养,鸡的养殖成本比南方要低很多,综合考虑运输成本及费用等相关因素,仍比就近市场的行情价格有一定优势。

基于产品质量和价格的综合考虑,公司在往选择靠近原料带的原料供应商,而辽宁曙光地处玉米资源丰富的东北,玉米质量好于其他区域同类的产品,因此公司与辽宁曙光下属的子公司辽宁曙光农牧集团粮油经贸有限公司及辽宁曙光农牧集团农安牧业有限公司发生采购玉米的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0年发生金额(万元)	2011年预计金额(万元)	定价依据
1	东方华垦(北京)粮油有限公司	采购菜粕等	15.58	16	市场价
2	辽宁唐人神曙光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玉米	5,859.15	8000	市场价
3	辽宁唐人神曙光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鸡胸肉	953.44	2000	市场价
合　计			6828.17	10016	/

辽宁唐人神曙光农牧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下属子公司辽宁曙光农牧集团粮油经贸有限公司及辽宁曙光农牧集团粮油经贸有限公司向公司销售玉米,通过下属子公司吉林曙光农牧有限公司向公司销售鸡胸肉。

3、关联交易方资料及关联关系

①东方华垦(北京)粮油有限公司(下称“东方华垦”)

东方华垦为公司的参股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11000000092149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7号国侨宾馆第351室,法定代表人为陶一山,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高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批发植物油,包装食品、粮油食品、糖。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饲料、机器设备、电器设备、包装材料、百货、棉花;仓储服务;商贸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成立日期为2001年1月16日,营业期限自2001年1月16日至2021年1月15日。

公司持有东方华垦27%的股权,青岛品品好经贸有限公司持有东方华垦26%的股权,新沂市良晨工贸有限公司持有东方华垦13%的股权,相丽民持有东方华垦7.96%的股权,金鸿持有东方华垦5.9274%的股权,陈惠工持有东方华垦5.8326%的股权,河北省油脂公司持有东方华垦5.04%的股权,河南联合油脂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东方华垦5.04%的股权,高映持有东方华垦2.8%的股权,王平持有东方华垦1.4%的股权。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陶一山为东方华垦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郑拥华为东方华垦的董事。

②辽宁唐人神曙光农牧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辽宁曙光”)

辽宁曙光为公司的参股公司,现持有昌图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21122400400465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昌图县八面城镇大河村,法定代表人为宋立新,注册资本11,600万元,实收资本11,6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军畜、禽屠宰加工、熟食制品加工、精炼动物油、粘玉米加工、肉骨粉生产(涉及前置审批,凭许可证经营)”,成立日期为2005年5月22日,营业期限自2005年5月25日至2025年5月22日。

公司持有辽宁曙光31%的股权,宋立新持有辽宁曙光69%的股权。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陶一山、董事兼副总经理郑拥华为辽宁曙光的董事。

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11年拟实施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公司2011年度的经营规划结合往年的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合理预算的,公司上述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由于关联交易金额及比例较低,公司不会对上述关联方产生依赖。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经过认真审查,公司上述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因此,同意《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监事会对公司2011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2011年拟实施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公司2011年度的经营规划结合往年的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合理预算的,公司上述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保荐意见》,核查意见认为:①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关联交易实施具有必要性。②公司2011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已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公司2011年4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议,并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③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上述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④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

1、《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1-002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1年4月8日上午8时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1年3月2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4人,监事黄国民因故未出席本次会议,特委托监事刘宏全权行使其投票表决权,4名监事均现场出席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宏先生召集并主持。

与会监事经过充分的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0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0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了募投项目。根据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3月27日出具的《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京都天华专字〔2011〕第0738号),截至2011年3月2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累计为59,063,665.90元,投资支出明细如下:

序号	项　目	地　点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元)	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元)
1	郑州年产18万吨配合饲料项目	郑州	14,229,492.24	14,229,492.24
2	永州年产30万吨畜禽饲料生产线项目	永州	19,946,366.49	19,946,366.49
3	年产3万头原种猪扩繁场建设项目	株洲	24,887,807.17	24,887,807.17
合　计		/	59,063,665.90	59,063,665.90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若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项目资金需求量,公司将富余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决定以本次募集资金中提取59,063,665.9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9,063,665.90元(如上表所示)。

公司本次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人分别就关于利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十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0年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2月18日出具的《京都天华审字〔2011〕第0330号”《审计报告》确认,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379,681,542.07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7.37%;利润总额105,946,838.24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6.03%。资产总额为1,450,969,887.41元,负债总额为873,669,760.61元,净资产为577,300,126.80元。(注:以上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五、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对公司2011年度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2011年拟实施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公司2011年度的经营规划结合往年的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合理预算的,公司上述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度与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人分别就关于2011年度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关于2011年度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黄国民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1-003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额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决定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性流动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已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3月21日出具的《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京都天华验字〔2011〕第0022号)审验确认,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75,928,088.80元,根据《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344,223,300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超过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部分为531,704,788.80元。

二、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基于公司的发展规划以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业绩,公司拟将募集资金超额部分517,000,000元用于提前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14,704,788.8元,具体如下:

1.归还银行贷款明细:

序号	贷款银行名称	贷款起止日期				年利率(%)	金额(万元)
1	工商银行株洲车站路支行	2010年6月12日	至	2011年6月8日		6.06	2000
2	工商银行株洲车站路支行	2011年2月9日	至	2012年1月16日		6.06	2000
3	中国银行株洲市董家段支行	2010年6月9日	至	2011年6月8日		6.06	500
4	中国银行株洲市董家段支行	2010年6月22日	至	2011年6月21日		6.06	500
5	中国银行株洲市董家段支行	2010年11月4日	至	2011年11月3日		6.06	2000
6	中国银行株洲市董家段支行	2011年2月23日	至	2012年2月22日		6.06	1000
7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株洲分行	2007年5月18日	至	2012年5月17日		5.76	2300
8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	2011年1月24日	至	2012年1月23日		6.06	2000
9	中信银行株洲支行	2010年10月8日	至	2011年10月7日		6.06	1000
10	中信银行株洲支行	2010年12月1日	至	2011年12月1日		6.06	2000
11	兴业银行株洲支行	2010年5月27日	至	2011年5月26日		6.06	1000
12	兴业银行株洲支行	2010年6月3日	至	2011年6月2日		6.06	2000
13	兴业银行株洲支行	2010年10月25日	至	2011年10月24日		6.06	2000
14	交通银行株洲支行	2010年6月30日	至	2011年6月29日		6.06	2000
15	交通银行株洲支行	2010年10月14日	至	2011年10月13日		6.06	2000
16	交通银行株洲支行	2010年12月23日	至	2011年12月22日		6.06	2000
17	交通银行株洲支行	2011年1月14日	至	2012年1月13日		6.363	2000
18	中国光大银行株洲分行	2010年6月9日	至	2011年6月8日		6.06	1000
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株洲支行	2010年12月2日	至	2011年11月30日		6.06	1500
20	中国农业银行株洲建南支行	2010年6月30日	至	2013年6月29日		6.10	2500
21	中国农业银行株洲建南支行	2011年3月15日	至	2012年3月14日		6.06	3500
22	中国农业银行株洲建南支行	2011年1月20日	至	2012年1月19日		6.06	2000
23	中国农业银行株洲建南支行	2010年10月2日	至	2011年10月2日		6.06	1600
24	中国建设银行株洲城东支行	2010年6月12日	至	2011年6月11日		6.06	2000
25	中国建设银行株洲城东支行	2011年1月24日	至	2012年1月23日		6.06	2000
26	中国建设银行株洲城东支行	2008年12月31日	至	2013年12月30日		6.45	3000
27	中国建设银行株洲城东支行	2008年12月31日	至	2014年12月30日		6.60	3000
28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	2010年12月24日	至	2011年12月20日		6.06	500
29	成都农村商业兴分理处	2010年10月28日	至	2011年10月27日		6.06	800
合　计							51700

上述银行均同意公司提前归还借款,并对公司提前还款无任何异议。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517,000元元归还银行贷款,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每年可减少利息支出约3,000万元,从而节省了财务费用,可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部分银行贷款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

2、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14,704,788.8元。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企业盈利能力,促使公司业务的拓展和提升,确保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从而给股东以更大的投资回报,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14,704,788.8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也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投资者利益。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第五条),同时承诺:自使用超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本次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额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1年4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股东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第五条),并已承诺自使用超募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超额部分517,000,000元用于提前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14,704,788.8元。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基于公司的发展规划以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业绩,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超额部分517,000,000元用于提前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14,704,788.8元。

五、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核查意见》,核查意见认为:①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节省了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企业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②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③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承诺: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④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六、备查文件

1、《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1-004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3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331号文《关于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于2011年3月16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27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945,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9,071,911.2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75,928,088.80元,其中:股本35,000,000.00元,资本公积840,928,088.80元。

2011年3月21日,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京都天华验字〔2011〕第0022号)。根据《验资报告》,本公司注册资本由10,300万元变更为13,800万元,股本总额13,800万股。

根据上述股份发行情况,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将相应变更,即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10,300万元变更为13,800万元。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1.原公司章程“第三条”: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 】年【 】月【 】日在【 】上市。

现修改为:

第三条 公司于2011年3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331号文(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00万股,于2011年3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原公司章程“第六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现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800万元。

3.原公司章程“第十七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 】集中存管。

现修改为: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4.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均为普通股。

现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800万股,均为普通股。

5.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指定《深低名称》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现修改为: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修订后《公司章程》并更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关于签定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对湖南永州市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增资7504.01万元实施永州年产30万吨畜禽饲料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实施,依据《招股说明书》中关于以湖南永州市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下称“永州湘大”)为项目实施主体来实施建设永州年产30万吨畜禽饲料生产线项目,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永州湘大增资7504.01万元用于实施建设永州年产30万吨畜禽饲料生产线项目,增资额全部进入永州湘大注册资本中。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对湖南唐人神肉制品有限公司增资3612万元实施肉品市场网络及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项目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实施,依据《招股说明书》中关于以湖南唐人神肉制品有限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来实施建设肉品市场网络及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项目,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湖南唐人神肉制品有限公司增资3612万元用于实施建设肉品市场网络及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项目,增资额全部进入湖南唐人神肉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中。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